

何陳程

敏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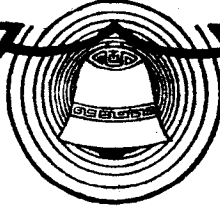
求壽潞

編

著

中國地理概論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漏七版

中國地理概論

全一冊 定價國幣拾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何陳程 爾敏

求壽潞

發行人

吳秉

常

印刷所

正中書

局

發行所

正中書

局

校對
：：：
謝祥

(2032)

洪(洪)(華)

4/2

自序

世界文明古國，我國而外，曰埃及，曰巴比倫，曰希臘，曰羅馬，曰印度。此諸國者，或文物燦爛，光耀全球，或武功煊赫，炳彪萬邦。及其衰也，如土崩，如瓦解，一蹶而不振。其猶巍然立國茲世，左右世界治亂之局者，惟我中華民國。

中華國族所以能縱貫五千年之時間，橫絕千萬里之空間者，蓋因中國國力有其深厚之基礎故。中國發展所以異於世界其他文明古國者，地理環境之不同，實其最重要之原因。中國今後之發展亦必異於其他列強者，亦以地理環境爲其最主要之動力。

本書之作，旨在將中國地理作一綜合之敘述。全書共分十四章，第一章略述我國位置及疆域，使讀者了然於吾國在地球上所處之地位。第二章至第五章敘述我國之自然背景，分地形、氣候、土壤與自然植物、水文四節。第六章至第八章略述我國資源及物產，分農、林、牧、漁業、礦產五節。第九章至第十一章，分述工業、交通、與貿易。第十二章至十三章分述人口與宗族。第十四章就全國各自然區作總括之敘述，闡明各區之特性以作結。

美國地理學家葛德石 (G. B. Cresson) 教授之言曰：「由政治地理之觀點言之，中國天賦甚厚，土地廣大，位置優良，形勢完固，疆界天然，接近海洋，氣候適於農作，地形起伏，礦產各種咸備，世界列國之能具此條件者，僅有中國與美國」據此吾人當知所以自勉矣。

本書之成，除蒙胡師煥庸多所獎掖外，並承沙學浚、李海晨、丁驥、李旭旦諸先生之指正，吳傳鈞、金祖孟、覃樹模、鄧靜中諸畏友之啓示，感謝無既。惟是戰事期間，取材匪易，書成倉猝，掛一漏萬，敬以求正於海內宏達云耳。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誌於沙坪壩中央大學

目錄

第一章	位置與疆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錄

一

1-79

第十三章 宗族	二八〇
---------	-----

概述	通古斯族	蒙古族	突厥族	藏緬族	擇族及孟克族
----	------	-----	-----	-----	--------

結論

第十四章 地理區域	二九五
-----------	-----

概述	蒙新寧乾燥區	黃土高原區	青康藏高原區	東北區
----	--------	-------	--------	-----

山東半島丘陵區	黃河下游區	中部山地區	四川盆地
---------	-------	-------	------

長江中游盆地	長江下游低地	浙閩丘陵區	兩廣丘陵區
--------	--------	-------	-------

雲貴高原區	康滇橫斷山區
-------	--------

附錄	三一九
----	-----

臺灣地理概況	東北之新省區
--------	--------

第一章 位置與疆域

位置

地理位置於一切自然因素中最屬重要，位置可分三種：一、經緯度位置，二、海陸位置，三、相關位置。

(1) 經緯度位置 以緯度言，我國主要陸地位於北緯十八度與五十三度之間，氣候溫和，四季明顯。以經度言，我國西起東經七十度，東迄東經一百三十五度，東西經度之差達六十餘度，時間之差逾四小時（註一）。我國標準時區畫分爲五：自東徂西，一長白時區，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時間爲標準，包括吉林大部、遼寧、黑龍江各一部；二中原時區，以東經一百二十度時間爲準，包括冀、魯、晉、豫、蘇、浙、皖、贛、湘、鄂、閩、粵、熱河、察哈爾各省及遼寧大部，綏遠、蒙古一部；三隴蜀時區，其時間標準爲東經一百零五度，包括川、滇、黔、桂、陝、甘、寧、夏各省及西康、青海、綏遠、蒙古之一部；四回藏時區，時間標準爲東經九十度，包括新疆、西藏大部、西康、青海、蒙古一部；五崑崙時區，以東經八十二度半爲準，包括新疆、西藏西部，中原時區與倫敦相差八小時。

(2) 海陸位置 我國東南半壁濱海，西北半壁則深居大陸中心，故爲一半海半陸之國家。海陸分布，影響

氣候最鉅。西北位於內陸，海洋溼潤之空氣不易深入，因此寒暑劇變，氣候特旱，農產稀少，荒地較多。東南近海，受季風之調劑，雨澤豐足，江流浩蕩，沃野千里，物阜民庶。

(3) 相關位置 我國疆域北接西伯利亞，南連南洋，西及西南，以高原高山與俄屬中亞細亞及阿富汗、印度、緬甸相隔，東以大海襟帶日本羣島。疆界接壤之邦國凡八，東爲朝鮮，東北以迄西北爲蘇聯，西伯利亞、中亞細亞，西南爲阿富汗與印度，尼泊爾、不丹，南爲緬甸、越南。以陸界言，蘇聯與我之國界最長。以海疆論，日本與我國之關係最深。至於南洋一帶氣候溼熱，開發未久，爲我國過去及未來重要移民拓殖之區。

疆域

我國疆域東起烏蘇里江與黑龍江合流處之耶字界碑，當東經一百三十五度又二分半，西至帕米爾高原之巴達克山，位東經七十度又二十一分，極南爲南海九小島之安波拿礁（Cap d'Amboine），居北緯七度五十二分，極北爲薩彥嶺，位北緯五十三度五十二分半，東西橫跨經度六十五度，南北縱貫緯度四十六度。面積一、一七三、五五八方公里（註三），約占全世界陸地總面積百分之八，亞洲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大於歐洲凡百萬方公里，稱爲世界第一大國，英、法、蘇聯，以其屬地合計，雖大於我國，然其本土則均較我國爲小。茲將世界五大國面積，列表比較之：

別	國	中國	美國	蘇聯	法國	英國
本國面積（方公里）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七,七〇四,〇八三	五,九八八,〇〇〇（一）	五五〇,九八六	二四二,六〇六（二）
總面積						
		一,五四六,九一四	一五,一八八,〇〇〇	一一,八九三,二一四	三四,三四一,〇六四	
合計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九,二五,九九七	二一,一七六,〇〇〇	一二,四四四,二〇〇	三四,五八三,六七〇

（一）蘇聯本國面積指歐洲部分而言。

（二）英國本國面積指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及北部愛爾蘭而言。

我國現行省區，大致沿清代之舊，清初僅有十八省，光緒九年，平定回疆，以天山南北路建新疆省，十三年又置臺灣省，甲午之役，臺灣讓於日本，庚子亂後，又於東北增設奉天（今改名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共計二十二省。民國新增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西康六省。新建各省，地曠人稀，財賦甚薄，每盡入鄰省，數縣以增益其歲收，如萬全、（張家口）、宣化諸縣之畫歸察哈爾，西寧、湟源諸縣之畫歸青海，雅安、西昌等十六縣之畫歸西康，均是一省之中，往往景物異趣，風土異俗，故年來有重畫省界之議（註三）。

行省而外直轄於行政院之行政區域，尚有西藏、蒙古兩地方，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京、重慶七特別市，及東省威海衛兩特別行政區（註四）。縣為我國政治之基本單位，各省轄縣，為數亦多寡不一。全國現有縣數計一千九百七十一，邊省各地之未達設縣程度者，則置設治局，其數計有五十六。全國各省市面積轄縣局數及省會名稱如下表：

省市名	簡稱	省會或 首邑	世英估 面積(方公里)	計(1) 百分比	內政部 面積(方公里)	計 百分比	轄縣數(2)	局設 數
江蘇	蘇	鎮江	一〇五,六〇五	〇.九四	一〇八,九二六	〇.九四	六一	
浙江	浙	杭州	一〇一,〇六一	〇.九〇	一〇四,〇三七	〇.九〇	七六	
安徽	皖	懷寧	一四三,四四七	一.二八	一四〇,六八七	一.二二	六二	
江西	贛	南昌	一六八,二三六	一.五〇	一七三,〇八九	一.五〇	八三	
湖北	鄂	武昌	一八三,七二五	一.六四	一八六,三六四	一.六一	七〇	
湖南	湘	長沙	二一五,四五七	一.九三	二〇五,五九一	一.七八	七六	
四川(3)	川	成都	三四八,〇六六	三.一二	三七五,七三一	三.三六	一三七	
西康(4)	康	康定	五二八,二七二	四.七四	四二七,一六八	三.六八	四六	
河北	冀	清苑	一四〇,五二六	一.二六	一四〇,二五八	一.二一	一三〇	
山東	魯	濟南	一五三,七一	一.三七	一四六,〇七四	一.二六	一〇七	
山西	晉	陽曲	一六一,八四二	一.四五	一五六,四二〇	一.三五	一〇五	
河南	豫	開封	一六九,七八二	一.五二	一六二,三九〇	一.四〇	一一一	
陝西	陝	西安	一九五,〇七六	一.七四	一八七,四〇九	一.六二	九二	
甘肅	甘	蘭州	三八〇,八六三	三.四〇	三九一,五〇六	三.三九	六八	
福建	閩	閩侯	一二七,〇五〇	一.〇八	一一八,七三八	一.〇三	六四	
廣東	粵	廣州	二二三,八四四	二.〇〇	二二一,三〇七	一.九一	九八	
廣西	桂	桂林	二一九,八七六	一.九七	一七八,四七四	一.五五	九〇	
貴州	黔	貴陽	一七六,四八三	一.五八	一七九,四七八	一.五五	八〇	
雲南	滇	昆明	三九八,五八三	三.五七	四〇三,六八〇	三.四九	一一二	
遼寧	遼	瀋陽	二五〇,八一三	二.二四	三二一,八二三	二.七八	五九	
吉林	吉	永吉	二八二,三三二	二.五三	三八三,三三〇	二.四五	四一	
黑龍江	黑	龍江	五七七,九六四	五.一七	四四九,六二三	三.八九	四三	
熱河	熱	承德	一七三,九六〇	一.五六	一九二,四三〇	一.六七	一六	
察哈爾	察	萬全	二五八,八一五	二.三一	二八七,九五七	二.四二	一六	

總計	東省特別	威海衛行政區	重慶市	西安市	青島市	天津市	上海市	南京市	西康藏	蒙古藏	新疆青	察哈爾	綏遠
			渝			津	平	滬	京	藏	蒙	青	寧

(1) 全國各省區面積曾世英先生根據申報館所刊「中華民國新地圖」以量積儀推算而得。內政部係根據各省陸地測量局、民政廳及市政府所發表之數字編製而成，結果互有出入，故並列如上，以供參考。

(3) 四川省面積已將畫歸西康省管轄之雅安西昌等十六縣面積從原數字中減除。

陸界

我國陸界長約一萬五千里，綿延十省，鄰接八國，其中以中、蘇邊境爲最長，計九千餘公里。東北三省，介蘇、韓之間，以鴨綠、圖們二江及長白山爲中、韓國界，以興凱湖、烏蘇里江、黑龍江、額爾古納河諸水與蘇聯爲界，疆界分明，大致尙合自然形勢。蒙古與西伯利亞間界線，恰克圖以東立碑爲界，其西循色楞格河北面分水嶺以西接薩彥嶺，賽留格木嶺，皆一七二七年恰克圖界約所訂者也。新疆天山北路，山脈自西北走向東南，與國界方向垂直，兩山之間，谷口寬廣，來往便利，爲我國陸防最弱地帶，亦爲清代失土最廣之區（註五）。帕米爾曾於一八九五年爲英、俄所私分，未經中國會勘，爲我國未定國界之一（註六）。西藏與印度、尼泊爾、不丹之間，以喜馬拉雅山爲界，雪峯聳峙，形勢天成，惟後藏阿里與印度之喀什米爾間，尙有一段未定界。西康省與印度、阿薩密省疆界亦未議定。滇、緬邊界未定者，尙有尖高山以北一段，其南段未定界，於二十六年春勘界竣事，已於三十年六月十八日簽訂界約（註七）。滇、越、桂、越國界，則蜿蜒於北緯二十一度之處，橫絕瀾滄、李仙、紅水諸江與左江上游，東迄北峯河口。縱觀陸疆形勢，蒙、新沙漠綿互，孤懸塞外，交通梗阻，地曠人稀，國防甚爲空虛；東北三省，土地膏腴，物產豐饒，介乎日、蘇之間，恆啓其覬覦之心。康、藏僻處西陲，山嶺峻拔，交通艱困，邊疆之經營尙待努力；雲南爲我西南門戶，山脈河流均南北向，我國南面交通實以緬、越爲天然出口。

海疆

海疆長約一萬公里（註八），北起遼寧之鴨綠江口，南迄廣東之北碭河口，綿延七省，遼清季世，分隸南北兩洋大臣，蘇、浙、閩、粵、四省，南京條約所開五口通商各埠在焉，隸南洋大臣，遼、冀、魯三省，天津條約所開三口通商各埠在焉，隸北洋大臣，久相沿習，遂有北洋南洋之稱。

沿海大小島嶼，爲數凡三千四百餘個（註九），面積共四萬三千三百方公里，海南島最大，面積僅次於臺灣（註十）。島嶼分布，百分之八十八在杭州灣以南，蓋海岸地質，杭州、甯南北，迥不相侔。杭州、甯以南爲巖岸，故沿海多島嶼，而港灣曲折，河流短促。杭州灣以北多沙岸，故沿海少島嶼，而海岸線平直，江河浩蕩。惟山東、遼東二大半島爲巖岸，北方良港，咸薈萃焉。

海疆自南而北，分爲南海、東海、黃海、渤海（註十二）。渤海乃我國之內海，山東、遼東二大半島環抱於外，南北雄峙，相距最狹處約一百三十公里（七十哩）。廟列島錯落其間，旅順、威海衛兩大軍港雄鎮於外，形勢鞏固。此二大半島者，渤海之鎖鑰，華北之屏障，在國防上絕不容分割者也。華北冬季寒冷，黃海、渤海各港，每年封凍恆二三月，惟大連、旅順及葫蘆島，終年不凍，爲北方優良港埠。

山東半島自北膠河口以迄成山頭，向東延伸而略偏東北，東西約三百三十公里，其間不乏良港。膠州灣在

半島南面，背山面海，青島一埠，兼商港軍港之利，且氣候溫和，夏無酷暑，爲避暑勝地。

青島杭州灣之間，捨連雲港外無優良之港灣。上海實爲一河港，其所以有今日之繁榮者，因其地位優良，擁有物產豐饒之廣大腹地，且有長江大海交通之便耳。

杭州灣以南，良港無數，舉其大者，如象山港、福寧灣、三都澳、湄州灣、詔安灣、大鵬灣、廣州灣，均可供軍港或商港之用。臺灣本我一行省，與閩、粵唇齒相依，臺灣既失，海疆洞開，東南諸海時遭威脅。然抗戰勝利在望，臺灣之光復，僅屬時間問題（註十二），一旦海疆完固，則出東海以臨太平洋，出南海以通南洋，海道四達，無遠弗屆，過去曾爲吾人屏障與限制吾人向外發展之海洋，今後將爲繁榮吾國經濟與發展我工商業之接觸面矣。

失地

我國盛世，史稱漢、唐，而版圖之大，實推元、清，元代武功，遠屆東歐，清初盛時，號令所及，西至伊蘭高原，東至庫頁島，北達貝加爾湖，南極馬來，蔚爲近古史上第一大帝國。有清季世，歐人東漸，蠶食鯨吞，國土日蹙，訂約失土者前後二十餘次，而中俄、尼布楚條約實肇其端。尼布楚條約訂立於一六九八年（康熙二十八年），時中國國勢方盛，然昧於邊疆大勢，但求息事寧人，遂舉外興安嶺以北，額爾古納河以西二十四萬方公里之地，拱手讓人。迨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一八四一——一八四二年）而後，吾國近百年史，遂爲喪師割地血淚斑斑之頁矣。

南京條約，割香港界英，開訂約割地之先河。英法聯軍之役（一八五八年），英人又割我九龍，遂操兩粵經濟之樞紐。一八八六年，英人攘我緬甸，其後八年訂滇緬界約，又三年而有滇緬續約，前後十一年間，西南邊疆之喪於英者達九十萬方公里，中英藏印界約訂於一八九〇年，我國又失拉達克、錫金二藩邦，不丹、尼泊爾亦先後附英，英人經濟勢力已駸駸乎橫越喜馬拉雅山而北。

中俄接觸，早於中英，國土之攘於俄者亦倍蓰。恰克圖界約訂於一七二七年，喪失色楞格河下游之地，蒙古後裔布里雅特人，遂受斯拉夫民族之統治。後於此者，黑龍江以北之地，割讓於一八五八年之璦琿條約，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割讓於一八六〇年之北京條約，此帝俄之所以有阿穆爾省與東海濱省，以伸其一足於太平洋者也。西北邊疆失地尤廣，中亞諸小國，本我藩屬，一八六四年中俄塔城條約，盡捐巴爾喀什以外諸邦及額爾齊斯河與伊犁河下游之地。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四年，伊犁、科布多、喀什噶爾諸約，失土又五萬方公里，為政而不諳地理，危險實甚。庫頁島本我屬島，日俄妄加宰割，帕米爾本我領土，英俄竊我主權，清廷顛預，置若罔聞，言念及此，能不痛心。

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法攘越南，泰國介兩強之間，奮起圖強，離我獨立。其後葡據澳門，法租廣州灣，英租威海衛，德租膠州灣，人之視我，直如俎上之肉。

日本明治維新（一八六八年）後十一年，奪我琉球。馬關條約以至日俄戰爭十餘年間，復割攘我臺灣、澎

湖，併吞朝鮮，強租我旅、大北起渤海，南至南海，虎視鷹瞵，待時而動，逾二十年而又有「九一八」事變，日本終以暴力侵占我東北四省，說者謂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山河破碎，備嘗艱苦，矢志不輸，行見河山光復，緬懷創業維艱，固我疆圉，責在國民，不容旁貸！

附錄歷次條約失地表

年分	條約	約	失地	面積（方公里）	得土國家
一六八九	尼布楚條約		外興安嶺以北	二四〇,〇〇〇	帝俄
一七二七	恰克圖界約		色楞格河下游	一〇〇,〇〇〇	帝俄
一八四二	南京條約		香港	八三	英
一八五八	璦琿條約		黑龍江以北	四八〇,〇〇〇	帝俄
一八五八	天津條約		九龍半島南端	八	英
一八六〇	北京條約		烏蘇里江以東	三四四,〇〇〇	帝俄
一八六四	塔城界約		巴爾喀什湖西北	九〇〇,〇〇〇	帝俄
			額爾齊斯河及伊犁河下游	四六〇,〇〇〇	帝俄
			琉球	二,三八六	日
一八七九	伊犁界約及喀		伊犁河下游兩岸及札那爾	二一,〇〇〇	帝俄
一八八二至	什噶爾東北界約		特河源之地	二〇,〇〇〇	帝俄
一八八三	科布多界約及		齊桑泊以東	九,〇〇〇	帝俄
一八八三	阿列克別克界約		鄂克沙勒河上源	七三八,〇〇〇	法
一八八四	喀什噶爾西北界約				
一八八五至	滇越條約及		越南		
一八八九	滇越續約				